

高雄市第3屆仁武區竹後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仁武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仁武區竹後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Table with 8 columns: 號次, 相片, 姓名, 出生年月日, 性別, 出生地, 推薦之政黨, 學歷, 經歷, 政見. Contains candidates 黃常志 and 陳德欽.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...
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1. 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；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...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藍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 膠連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(六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1.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(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-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，並依法處置：
1.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助辦理選舉事務人員。
2. 干涉選舉委員會事務。
3.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
4. 要求有部屬或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或個人作競選之支持。
5. 利用職務強制勸募人員，對競選作人事之安排。
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，由最高法院檢察處檢察長督同各級檢察官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由該管法院檢察處檢察長督同各級檢察官，分區查察，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實件，並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之舉報案件之告發、告訴、自訴，即時開始偵查，為必要之處理。
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十條妨害選舉之案件，各該受刑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後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二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職權。
依前項停止職務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。
2. 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六條)：
第一百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權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賄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十四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十五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數之內容者，處三年以下罰金。

高雄市第3屆里長選舉仁武區投【開】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Table with 5 columns: 編號, 設置地點, 詳細地址, 所轄里鄰別, 備註. Lists 207 polling stations across various districts like 大灣, 灣內, 仁福, etc.